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
114年度報廢財產(21人座中型警備車)公開標售案(案號:1140912-B)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的物標售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底價單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本監網頁(http://www.php.moj.gov.tw)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(http://web.pcc.gov.tw/)財物變賣查詢公告,並訂於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 在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資格要求:<u>須合法登記設立,並具廢棄物回收登記證(具有廢機動車輛回</u> 收項目)回收登記證之業者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廠商得於截止投標前洽本監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(聯絡電話:06-9211151#1513 楊小姐)。

五、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以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法人住址、法人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。

六、保證金繳交應以下列票據繳納:

- (一)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或漁 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- (二)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七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,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、設立登記證明及廢棄物回收 登記證件影本,妥予密封,以掛號郵寄並於截標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行政大樓1 樓收發室,逾期寄達或送達者,均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廠商若非負責人出席投標時應填妥委託書,於開標出示並出示身份證相關證明文件,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:

- (一)由本監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,於開標時當場點明 拆封審查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- 1.投標單及保證金,二者缺其一者。
 -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。

- 3.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 底價。
- 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廠商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監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(三)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,除最高標價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- 十一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並於通知期限內至本監行政大樓 1 樓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:

- (一)投標廠商放棄得標權利者。
- (二)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二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,由本監於三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 原則,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